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6-04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类电机及控制装置、振动机械、输变电及配电产品、成套设备、蓄电池、整流及逆变装置、高压变频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机、发电机、驱动与控制器、变频器、软启动器、励磁装置、整流与逆变装置、变压器、变配电装置、电气系统成套装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振动机械、蓄电池、电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应收款项的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实际情况,结合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正常信用期、历史上应收款项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

例，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